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86/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0

###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2月9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GBS, JP (主席)  
劉健儀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吳麗敏小姐

#### 稅務局

稅務局副局長  
譚權壯先生

稅務局助理局長  
蘇周全先生

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  
李耀權先生

####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1)3  
盧思源先生

---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484/03-04號文件 —— 2003年11月13日會議的紀要

於2003年11月13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500/03-04(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1就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若干技術方面的事宜於2003年11月13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500/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3年12月8日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500/03-04(03)號文件 —— 香港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於2003年12月1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531/03-04(01)號文件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3年12月8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500/03-04(04)號文件 ——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於2003年12月1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500/03-04(05)號文件 ——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於2003年12月1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500/03-04(06)號文件 —— 香港中華總商會於2003年12月5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500/03-04(07)號文件 —— 香港銀行公會於2003年11月29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500/03-04(08)號文件	——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於2003年12月1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500/03-04(09)號文件	——	香港稅務學會於2003年12月1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531/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3年11月13日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
立法會CB(1)500/03-04(10)號文件	——	代表團體於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重新展開後向法案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摘要
立法會CB(1)7/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題為“諮詢結果及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影響”
立法會CB(1)303/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3年11月7日提供經修訂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1)303/03-04(02)號文件	——	根據政府當局於2003年11月7日提供經修訂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的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531/03-04(03)號文件	——	須由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表(截至2003年12月8日的情況)

2. 法案委員會察悉，有8個團體就條例草案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提交意見書，其中兩個團體表明，對條例草案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沒有進一步的意見。香港大律師公會表示，稍後或會提交意見書。並無團體表示有意出席是次會議，向法案委員會陳述意見。

3. 法案委員會商定，政府當局就有關條例草案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應分別送交相關的團體參閱，以確定有關團體對政府當局的回應有否進一步的意見。法案委員會亦會邀請有關團體出席下次會議，向法案委員會陳述意見。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會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下列事宜 ——

#### 條例草案第4條 —— 應評稅入息的調整

- (a) 由於致力提倡終身學習為政府當局的既定政策，而現時提供／營辦教育課程的模式又不一而足，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可從某人的應評稅入息扣除的個人進修開支的擬議涵蓋範圍。具體而言，委員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
- (i) 擬議第12(6)(b)(ii)及12(6)(c)(ii)條中“行業協會、專業協會或業務協會”的涵蓋範圍並不清晰；
- (ii) 下列課程會否在擬議第12(6)(c)(ii)條的涵蓋範圍內 ——
- 由行業協會、專業協會或業務協會或教育提供者與其他機構聯合提供的課程；
  - 獲行業協會、專業協會或業務協會認可或承認而並非由該等協會“提供”的課程；
- (iii)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第12(6)條，以涵蓋上述課程；
- (iv) 在擬議第12(6)(b)(ii)及12(6)(c)條中採用“為取得或維持在受僱工作中應用的資格”的用語，是否意指納稅人在申請個人進修開支扣減時，須證明有關課程與納稅人當時的受僱工作或納稅人日後可能擔任的受僱工作有關；
- (v) 擬議第12(6)(b)(ii)及12(6)(c)條的中英文本是否有不一致之處，尤其是“在受僱工作中”的用語。

#### 條例草案第5條 —— 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 (b) 鑒於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注到，擬議第15(1)(ba)條偏離以地域為基礎的基本徵稅原則(下稱“來源地原則”)，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上述關注事項；及

#### 條例草案第6條 ——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 (c) 對於香港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及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建議引入豁免方案(即“安全港”或“最低豁免額”方案)，以減輕遵從規定的負擔，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因應有關債權證及其他票據的莊家活動的實際運作情況，以及擬議第16(2C)及16(2F)條因而對財務機構遵從規定所造成的負擔，重新考慮上述擬議豁免方案。

### I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的日期

5. 下次會議暫訂於2004年1月1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會後補註：主席其後建議，作為應變安排，另一個可供舉行下次會議的時段為2004年1月15日上午10時45分。秘書處已於2003年12月10日發出立法會CB(1)554/03-04號文件，請委員表明可否出席擬於上述時段舉行的會議。由於上述兩個會議時段均與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簡報會撞期，委員會下次會議已改於2004年2月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7.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2月31日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3年12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825	主席	致歡迎辭及開會辭 確認通過2003年11月13日會議的紀要	
000826 - 003418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就委員對商業及工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的初期免稅額及各項每年免稅額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簡述其就上述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 [CB(1)531/03-04(02)]  政府當局指出，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下稱“該條例”)，建築物或構築物的種類根據使用該建築物或構築物的人所經營的行業或業務性質而釐定。  助理法律顧問1指出，在“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第40條——釋義)的定義之下，共開列了7項使用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的目的。有關條文並沒有清楚說明，該建築物或構築物的實際用途是否相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826 - 003418 (續)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續)	<p>政府當局進而闡釋，該條例中的“商業”及“工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的定義只適用於徵稅方面的目的，因此，在政府租契、其他的有關土地或建築物的契諾，以至其他法例所訂明的建築物或構築物的許可用途，都並不相關。</p> <p>對於當局指該定義不應與其他法例、政府租契及其他契諾中的定義一併理解，劉健儀議員並不完全信納上述論點，但由於擬議修訂的實際效果在於糾正適用於商業及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的每年免稅額的計算方法，並澄清<b>第33A條</b>若干條文的參照時間，因此，劉議員接納條例草案內的擬議修訂事項及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p>	
003419 - 003623	主席 政府當局	就委員關注條例草案第4及第8條的擬議修訂具追溯效力的安排，政府當局簡述其就上述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 [CB(1)531/03-04 (02)]	政府當局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就根據條例草案第8條申請1998至99課稅年度的居所貸款利息扣稅，以及根據條例草案第4條申請2000至01課稅年度的個人進修開支扣稅，訂立具體的保留條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624 - 003719	主席	政府當局簡述其就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CB(1)500/03-04 (10)]	
003720 - 004517	主席 政府當局	代表團體對條例草案的總體意見	
004518 - 011528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u>個人進修開支</u> 香港稅務學會對 <b>第12(6)(b)(ii)及12(6)(b)(iii)條</b> ( <u>條例草案第4條</u> )有關個人進修開支的意見，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余若薇議員及劉健儀議員關注可予扣減的個人進修開支的擬議涵蓋範圍	政府當局採取會議紀要第4(a)段載列的跟進行動
011529 - 01254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u>專利權費收入</u>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擬議 <b>第15(1)(ba)條</b> ( <u>條例草案第5條</u> )改變了法律的涵蓋範圍，並偏離了以地域為基礎的基本徵稅原則(下稱“來源地原則”)所提的意見，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政府當局採取會議紀要第4(b)段載列的跟進行動
012541 - 01324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指出，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經詳細商議後，已接納政府當局對擬議 <b>第15(1)(ba)條</b> 的立場  主席澄清，稅務聯合聯絡小組主要擔當協調機構的角色，而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的意見不一定代表其會員協會的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247 - 01503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將真正的莊家活動 豁除於不可扣減利 息的條文之外 香港亞洲資本市場 稅務委員會及稅務 聯合聯絡小組就在 <b>第 16(2C) 及 16(2F)</b> <b>條</b> (條例草案第6條) 之下訂立豁免規 定，將真正的莊家 活動豁除於不可扣 減利息的條文之外 所提的建議，以及 政府當局的回應	政府當局採取 會議紀要第4(c) 段載列的跟進 行動
015036 - 015547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邀請各團體就政府 當局的回應發表意 見	秘書採取會議 紀要第3段載列 的跟進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2月31日